

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27日

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景华	基金代码	550012
份额类别简称	中信保诚景华A	份额类别子代码	550012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3月03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陈岚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年08月24日

其他

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2020年2月3日，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大会讨论通过了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主要内容包括改为采用浮动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基金运作方式、投资范围和限制、投资策略、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基金费用、收益分配方式、估值方法、调整基金份额分类等，并同意将“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20年3月3日起，《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精选的流动性好、风险低的债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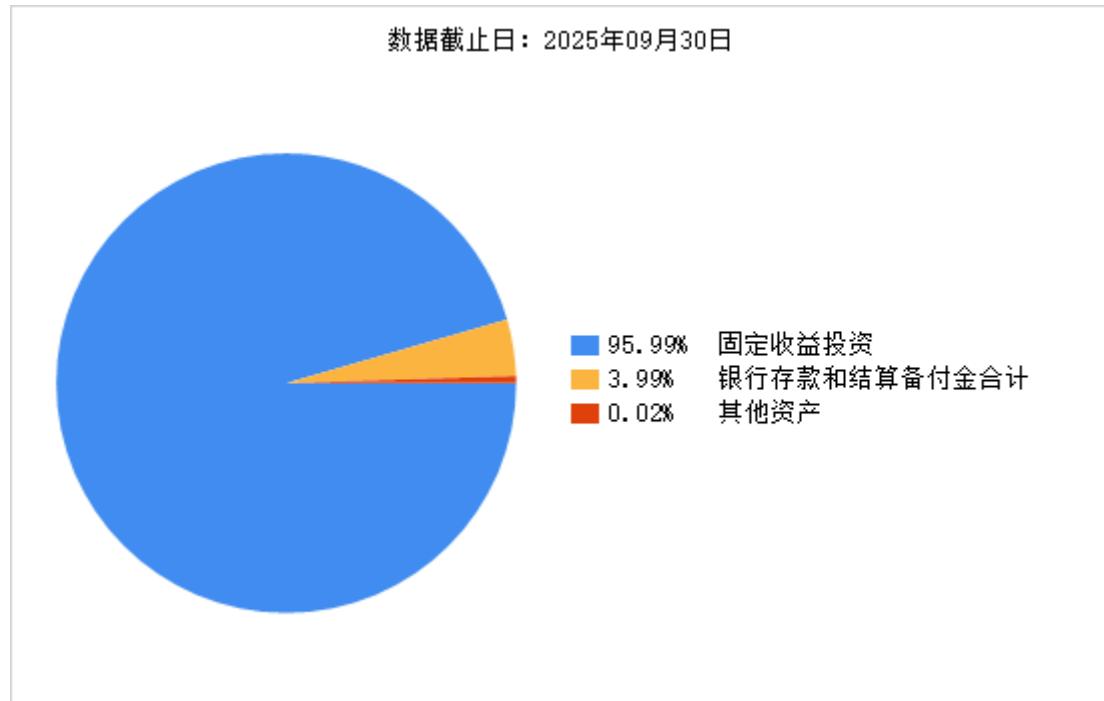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1) 目标久期控制；2) 期限结构配置；3) 信用利差策略；4) 相对价值投资策略；5) 回购放大策略；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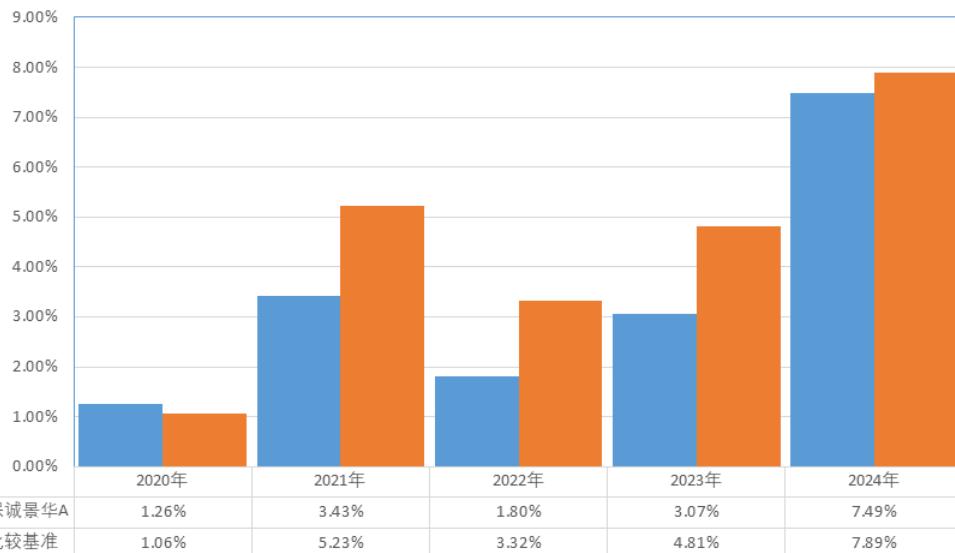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图中市值占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合同生效当年数据期限：2020年03月03日(合同生效日)-2020年12月31日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中信保诚景华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限期(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500000.00	0.80%	场外
	500000.00≤M<2000000.00	0.50%	场外
	2000000.00≤M<5000000.00	0.30%	场外
	M≥5000000.00	1000 元/笔	场外
赎回费	N<7 天	1.50%	场外
	7 天≤N<180 天	0.10%	场外
	N≥180 天	0.00%	场外

申购费：M：申购金额；单位：元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4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它费用	律师费等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中信保诚景华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4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市场风险：(1) 经济周期风险；(2) 政策风险；(3) 利率风险；(4) 信用风险；(5) 再投资风险；(6) 购买力风险；二、估值风险；三、流动性风险；

四、特有风险

1、管理风险

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手段和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这种风险可能表现在基金整体的投资组合管理上，例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也可能表现在个券的选择不能符合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目标等。

2、新产品创新带来的风险

随着中国证券市场不断发展，各种国外的投资工具也将被逐步引入，这些新的投资工具在为基金资产提供保值增值功能的同时，也会产生一些新的风险。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能因为对这些新的投资产品的不熟悉而发生投资错误，产生投资风险。

五、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1) 信用风险；(2) 利率风险；(3) 流动性风险；(4) 提前偿付风险；(5) 操作风险；(6) 法律风险；六、其他风险：(1) 技术风险；(2) 大额申购/赎回风险；(3) 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4) 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iticprufunds.com.cn，客服电话 400-666-0066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